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6〕41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，蓬江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76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

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，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其他生活救助等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2-困难群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

六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

外)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七、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要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

- 附件：1.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3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
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1:

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 (中央级/省级/市级)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 (是/否)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(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)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		合计	94	
江门市民政局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-江门	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302困难群众救助	否	(无)	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30306救济费	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	2	
蓬江区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-蓬江	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302困难群众救助	否	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(无)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	
新会区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-新会	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级	A0302困难群众救助	否	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(无)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4	

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江门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94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			
	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它项目 ☒			
	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2.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3.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 4.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 5.全市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标工作。 6.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7.为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
		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	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保障率	100%
			临时救助救助率	100%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100%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应保尽保
			依据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-T426195-2022）国家标准，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	覆盖率达100%
		质量指标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	不低于上年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5%
			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（含纳入轮候机制）	应纳尽纳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逐步提高
			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	<30天
			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
			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、打拐解救人员、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8%

